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5312808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訴願機關所在地	
\	
\	臺北市
訴願\	
人住居\	
地	
新北市	二日

二、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104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

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審認其等 2 人皆已就業，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不符。另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下稱訴願人等 3 人）雖設籍本市北投區，惟其等於育兒津貼申請表填寫全戶實際居住地址及公文送達處所（可收掛號郵件地址）為新北市八里區，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未實際居住本市，乃以 105 年 5 月 31 日北

市

投區社字第 1053128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其等長子之育兒津貼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 105 年 5 月 31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5312808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按訴

願人於育兒津貼申請表填寫實際居住地址（新北市八里區○○路○○段○○號○○樓）寄送，於 105 年 6 月 2 日送達，有該址大廈管理委員會蓋章及管理員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105 年 6 月 3 日

）

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惟

訴願人遲至 105 年 7 月 20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原處分機關於訴願書影本所蓋收文條戳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